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加强它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在采用核发电方面，以及在核科技的应用特别是应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医学和工业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c) 正在研究一切可能的有效方式以确保技术援助的经费来源；

3.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为确保全世界安全可靠地和平利用核能而作出的持续努力，满意地注意到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不断获得改进，欣悉 1979 年在该机构保障下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的核活动或已提出适当的报告；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扩大和加强其核安全方案以及提高其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 1980 年 10 月 20 至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当前核电厂安全问题国际会议所作的有益讨论；

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章程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改进保障效能和增进核安全而从事的工作；

6. 满意地注意到：

(a)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建立国际钚储存制度和废燃料国际管理制度而进行的研究工作续有进展；

(b) 1980 年 6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设立的对该机构所有成员国开放的供应保证委员会于 9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定于 1981 年 3 月初再举行会议；

7. 促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批准 1980 年 3 月 3 日开放签署的《关于核材料的实质保护公约》；

8. 注意到大会 1978 年 11 月 2 日第 33/3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的建议已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常会予以适当审议，并希望早日完成这项工作；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该机构总干事。

1980 年 11 月 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35/36.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

回顾其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 (XXX) 号决议给予伊斯兰会议以观察员的地位，^⑥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其宗旨和原则是全世界人民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的基础，

又注意到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已经建立最高一级的接触，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派了一位副秘书长级的特别代表出席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切实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铭记着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寻求解决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重大问题而通过的许多决议，这些问题是两个组织共同关切的事务，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之间已经存在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

1. 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等领域的合作，并敦促两个组织合作共同寻找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

2.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心依照其《章程》和《联合国宪章》，致力寻找国际和平及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解决办法；

^⑥1980 年 10 月 29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以纽约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信，要求按照《伊斯兰会议章程》第一条，今后在联合国中使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称。

3. 对于秘书长努力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保持接触, 表示赞赏, 并请他进一步加强这种接触;

4.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领域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5. 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1月14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5/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第ES-6/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阿富汗继续受到外国违反上述原则的武装干预, 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深刻关怀阿富汗难民外逃日增,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以政治方式寻求解决,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持续不断地主动努力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

2. 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

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又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迫切达成政治解决, 创造必要条件, 让阿富汗难民能光荣地自愿安返其家园;

5.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全国性组织和国际组织,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 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 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 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 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 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7.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这个局势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1月20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5/4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 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决议、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决议、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决议和1979年12月6日第